

兩願離婚協議書範本

立協議書人(以下簡稱男方)

甲方姓名(男性):

出生年月日:民國 年 月 日生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址:

立協議書人(以下簡稱女方)

乙方姓名(女性):

出生年月日:民國 年 月 日生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址:

茲因，雙方個性差異不合，無法繼續維持婚姻關係，雙方同意協議離婚，簽訂協議內容如下:

一、男女雙方即日起同意離婚，並同意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戶政事務所辦理協議離婚之登記。雙方並同意嗣男婚女嫁各不相干，不得有干擾他方之行為。

二、夫妻財產處理:

(一) 有關存款之部分:

雙方之銀行存款均仍歸各自所有，雙方均不得就此為相互請求，除雙方之動產分配、精神損害慰撫金及其子生活教育費用之給付，另行約定於下列第二、三點。

(二) 動產及精神慰撫金之部分:

(1) 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曾於 年購買房車

(廠牌: 車色: 色 車號: 出廠日期: 年 月 車貸概約:20 萬餘元)，

雙方同意該車由男方取得，女方需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將其動產(房車)轉移至男方名下所有。

(2) 男方精神損害賠償部分:

女方需給付男方精神損害慰撫金 萬元整，女方於民國 年 月 日前支付於男方完畢，為擔保前開款項之交付，女方同意簽發 張本票，到期日別分為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，金額各為 萬元整。

(3) 若女方一期延遲或未給付經催告後 14 日內仍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女方應

一次付清所有慰撫金，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萬元。

(三) 有關子女生活教育扶養費之約定:

雙方同意子女生活扶養費約定如下:

女方同意支付生活教育費做為男方其子之生活費補償，男方並同意於對女方依約履行時，不得再有其他請求。

(1) 雙方同意以下之支方式:

一次給付全部金額共新台幣 萬元整。

按月支付 方應於每月 號前支付新台幣 元整，並同意支付至其子成年時民國 年 月為止。

(2) 雙方約定匯款帳號資料如下:

() 銀行() 分行

戶名: _____ 帳號: _____

(3) 若女方一期延遲或未給付經催告後 14 日內仍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女方應一次付清所有生活教育費，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 萬元。

子女監護權、探視及生活教育扶養費用之約定:

(1) 子女監護權:

雙方同意子女監護權約定如下:

雙方所生之長子陳 XX(出生:民國 96 年 5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甲方獲得其子陳 XX 之親子監護權。

(2) 子女探視權:

雙方同意子女探視權約定如下:

1. 女方得於每月第 2、4 週星期六上午 0900 時至男方住所攜未成年之子外出會面交往，翌日晚間 2000 時由女方送回至男方家中。

2. 女方在不影響其子生活、工作、就學等，男方同意女方得以電話、書信、傳真等方式與子交流往來。

3. 女方探視期間之費用，應由女方自行負擔。

四、雙方債務債權之約定:

(1) 於離婚生效日後，婚姻關係存續中及離婚後各自所有債權債務，均由各自負責，與對方無關。

(2) 若有借錢或互相擔保，建議由會計師認證後，送法院公證，以免日後生變。

五、如違反前述規定之一方，經催告 14 日內仍不履行者，應給付對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 萬元

六、本離婚協議書所訂各條，經雙方同意後簽立，切實履行，如有違約情事，或非法干擾他方，願受法律之執行，雙方不得異議，本契約在自由意志下約定，恐口無憑，立此書以茲憑證。

七、本協議書共計乙式五份，除由雙方及見證人各執乙份為憑外，另一份送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。

(立協議書人)

男 方: (私章)

身分證號碼:

住 址:

女 方: (私章)

身分證號碼:

住 址:

見 證 人:

身分證號碼:

住 址:

見 證 人:

身分證號碼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